

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 防火项目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买方）：华阴市林业局

供应商（卖方）：陕西森道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12月19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买方）：华阴市林业局

供应商（卖方）：陕西森道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国家、陕西省、渭南市森林草原防火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规范，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本项目防火物资设备供货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现场培训、质保售后等全部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

（2）供货期限：10日历天

（3）供货地点：华阴市林业局

二、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（¥761100.00）。

明细详见附件一《货物清单》，清单列明全部防火设备、配套辅材、专用工具、检测耗材。

2.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价，包含货物原材料、生产制造、出厂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搬运、安装调试、检测校准、操作人员实操培训、质保维修、备品备件、技术资料、税费、保险、现场安全防护、垃圾清运、运输损耗、上门售后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。

2.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合同履行周期内不受原材料、人工、物流、市场物价涨跌、政策调价等任何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，买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增量费用。除买方书面出具正式变更通知单调整采购数量外，合同总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

二、 结算方式

2.1 付款节点

(1) 预付款:合同签订后3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预付款,即人民币叁拾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(小写:¥304,440)

(2) 终验进度款:卖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现场安装调试,配合买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,出具完整验收合格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,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%,即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整(小写:¥738,267)。

(2) 质量保证金:剩余合同总价款3% 作为质保金。待本项目整体质保期完整届满,经买方核查全部设备运行正常、无质量故障、无遗留售后问题、所有维修更换记录完整无误后,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2.2 发票要求:卖方每次申请付款前,须向买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正式发票,发票货物名称、规格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一致,发票信息完整无误。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的,买方有权顺延付款,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2.3 付款方式:全部款项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支付,不接受现金、私人账户转账。

2.4 付款资料:卖方申请款项时需同步提交送货单、现场验收单、设备运行记录表、培训签到表等完整佐证材料,资料不全买方有权暂缓支付。

三、交货期及地点

3.1 交货期: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内,完成全部货物送达、卸货就位、安装调试工作,达到初验条件。

3.2 分批次交货安排:卖方可根据生产调度分 2 批次送货,但全部货物必须在10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毕,分批送货计划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买方。

3.3 交货地点: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辖区内,买方指定多个点位,包含:华阴市森林防火物资总储备库、华山、华阳等各林区防火值守卡点、各镇(街道)森林防火物资存放点,卖方需按照买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引完成物资分点搬运、分类摆放。

3.4 送货配套要求:货物运输全程由卖方负责,采用防雨、防震、防磕碰专业包装;随车附带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书、配件清单、设备图纸一式四份;卸货、搬运人员、叉车、吊装工具全部由卖方自行配备,运输途中产生丢失、破损、受潮、损

毁等一切损失，由卖方在 3 日内无偿补发全新合格产品，产生的延误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

四、质保期与质保服务

4.1 质保起算时间：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，所有采购产品统一质保期12个月。

4.2 质保范围：质保期内，因设备自身制造缺陷、配件质量问题、出厂工艺问题产生故障、损坏，卖方免费提供全新零配件、免费上门维修、免费更换整机，不收取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上门服务费。

4.3 除外责任：人为故意损坏、违规操作、自然灾害、外力撞击、私自改装设备造成故障，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，卖方可提供有偿维修，仅收取配件成本价。

4.4 售后响应时效：华阴市内故障报修，卖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，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维修；跨区域特殊情况，48 小时内到场。质保期内每季度主动上门巡检一次，形成巡检记录交由买方存档。

4.5 质保期满服务：质保到期后，卖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，长期稳定供应原厂配套备品备件，不随意涨价。

五、合同组成及文件优先级

本合同全套文件互为补充，构成完整合同约束体系，文件内容出现冲突、不一致时，按照以下优先级从高到低执行：

成交通知书；

本供货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；

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；

卖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、技术偏离表、报价明细；

国家现行森林防火设备、消防器材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；

本合同全部附件。

六、 合同条款附件（肆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

6.1 附件一：货物清单

详细列明全部防火设备、器材、辅材、专用工具，包含名称、品牌、型号规格、技术参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分项合价、生产厂家、执行标准。

6.2 附件二：质量保证承诺

卖方针对产品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出厂检测、验收标准、不合格产品退换货、质量追责等出具专项书面承诺。

6.3 附件三：售后服务方案

包含 7×24 小时报修热线、巡检计划、故障处理流程、备品备件储备方案、售后人员配置、质保期满维保细则。

6.4 附件四：操作人员培训计划

包含现场理论授课、设备实操演练、日常维护保养、简单故障排查、培训时长、培训资料、考核标准、培训签到制度。

七、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纸质原件全部加盖买卖双方公章、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，每份文字、条款内容完全一致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买卖双方各留存贰份。

八、合同生效、变更、解除

8.1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共同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（最后一方完成签章当日）起正式生效。

8.2 合同变更：任何合同内容修改、采购数量增减、交货时间调整，必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，口头约定无效。

8.3 合同解除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买方可单方书面解除合同，卖方承担全部损失：

- （1）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历天；
- （2）供货设备多项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，两次更换仍不合格；
- （3）拒绝履行质保、培训、维修义务，经催告 5 日内仍不整改。

新增通用约束条款（完善合同权责）

九、 验收标准与流程

9.1 到货初验：货物送达指定点位后，买卖双方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清点，核对数量、外观、合格证，缺失、破损物资卖方 3 日内补齐更换。

9.2 安装调试验收：全部设备安装完毕，卖方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，提交完整技术资料，买方组织现场实操测试。

9.3 最终竣工验收：安装调试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组织验收小组开展整体终验，出具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单》，双方签字存档，作为付款、质保起算依据。

9.4 验收不合格处置：设备技术参数不达标、功能缺失，卖方限期更换整机，产生工期延误由卖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 双方责任

10.1 买方责任

- (1) 及时向卖方提供各交货点位地址、场地存放条件，配合卖方现场卸货、安装；
- (2) 按合同约定节点按时支付款项；
- (3) 组织人员参加卖方开展的操作培训；
- (4) 收货、验收时安排专人对接，出具验收签字单据。

10.2 卖方责任

- (1)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技术标准提供全新原厂合格产品，不使用翻新、二手、劣质器材；
- (2) 按期完成供货、安装、培训，全程做好现场安全管理，运输、安装过程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卖方承担；
- (3) 完整交付全套技术资料、质保卡、原厂保修凭证；
- (4) 严格落实 12个月质保及巡检、维修服务承诺。

十一、 违约责任

11.1 卖方逾期交货：每逾期1日历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05%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需赔偿买方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。

11.2 产品质量违约：设备存在质量缺陷、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，卖方无条件更换，同时按该批次不合格货物价款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11.3 质保违约：质保期内卖方未按时上门维修、拒绝提供免费更换配件，每次扣除对应质保金 20%。

十二、 保密条款

买卖双方应对本项目采购报价、设备技术参数、政府采购资料、林区点位信息、内部验收资料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

十三、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分歧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华阴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华阴市自然资源局

买方名称:

卖方名称: 陕西森道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巨福
路30号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康福路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61050110371300000272

代表签字:



代表签字: 黄凯

盖章:

盖章:



2026年7月31日

陕西森道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